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27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112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正

地 點:行政大樓 6 樓第 5 會議室

主持人:吳連賞校長

紀錄:黃麗萍

出席者:王政彥副校長、廖本煌副校長、唐硯漁教務長、李昭蓉學務長、蔡俊賢總務長、方德隆院長(請假)、林晉士院長、洪振方院長、林鴻銘院長(請假)、陳立民院長、姚村雄院長、李翠玉主任秘書(請假)、謝燕僖主任、余遠澤處長(請假)、蔡明富主任(請假)、潘倩玉主任(請假)、學生代表數學系李承隆(請假)

列席者:國文學系李金鸞教授、化學系林相儒教授(請假)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譚大純處長、成人教育研究所王佩如組員、經學研究所許彥民代理、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劉正元主任/鄭育陞助理、英語學系(請假)、跨領域藝術研究所高俊宏代理、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孫偉君代理、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劉正元主任、客文所吳中杰所長、保管組黃麗萍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本校自 105 年起將空間規劃業務從研發處移到總務處迄今，逐步建立完善的審查機制。各單位空間需求大，而現有空間不足，請需求單位列席報告後離開，再由委員進行審議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有兩項重要提案，請各位委員審慎評估議題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，詳如簡報內容大綱：
 - (一)行政單位空間使用現況(pp.1-2)
 - (二)學術單位空間使用現況(p.3)
 - (三)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(p.4)
 - (四)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(p.5)
 - (五)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一覽表(pp.6-8)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結果
1	<p>1. 和平校區空間嚴重不足，釋出綜合大樓 4124 室，作為專案計畫助理之合署辦公室。</p> <p>2. 林真平教授 1 位助理，1 套 OA 辦公家具；張淑美教授 1 位助理，1 套 OA 辦公家具；黃琴扉教授 2 位助理，2 套 OA 辦公家具。</p> <p>3. 另訂合署辦公室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。</p> <p>4. 修正張淑美教授借用期間：12 個月改為 24 個月。</p>	<p>諮復所林真平教授</p> <p>教育系張淑美教授</p> <p>科環所黃琴扉教授</p>	<p>諮復所林真平教授：計畫案已依規定辦理。歸還教育大樓 1306 室。</p> <p>教育系張淑美教授：已依會議決議執行。</p> <p>科環所黃琴扉教授：2 套 OA 辦公家具為選擇入門進去可看到的 2 套，計畫目前已規劃佈置掛軸，以及屆時完成設置後的輪流駐點時間等項目，目前須待計畫委託單位之長官確認何時開始啟用，進行進一步的行動。</p>
2	核配研究大樓 9619 教師研究室。	國文系	配合辦理
3	核配研究大樓 9428 教師研究室。	成教所	遵照辦理。
4	核配行政大樓 0808 室。	師就處校友服務組	配合辦理。
5	<p>1. 招生初期，請先共用教室上課。</p> <p>2. 招生如預期，再提案申請空間。</p>	科技學院	配合辦理
6	活動中心 3 樓的「展覽空間」，仍保留該空間予藝文中心使用，請提高使用率。	藝文中心	會後主任已與美術系老師討論後續規劃提高使用率。並命名空間為：The white cube 白空間-(以學生為主)結合實驗展示空間。
7	行政大樓屬於行政專用，專案計畫勿使用行政大樓。	各單位	配合辦理
8	因專案計畫需求，綜合大樓 4418、4419、4403、4421 等研究生研討室，請總務長、	總務處 文學院 國文系	客文所：4421 為客文所研究生室，主要提供本所研究生撰寫論文與研究討論使用，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結果
	文學院院長、國文系、客文所與保管組現勘，協商釋出空間之可行性，並請保管組走動式管理，實際調查使用狀況。	客文所 保管組	<p>亦會不定期舉辦研究生生活動，故此空間有實際使用需求，敬請維持為本所空間，本所亦會加強宣導研究生可善用此空間，以提升使用頻率及強化本所研究量能，使此空間使用效能極大化。</p> <p>文學院：文學院 4403 教室原暫借華語所、客文所為集合式教師研究室，新研究大樓搬遷後，借予客語研發中心使用，因內部有陳列客家相關文物，客文所部分課程亦會安排在此教室上課，此空間有實際使用需求，敬請維持為本院空間，俾利協助系所空間彈性調配使用。</p> <p>國文系：配合辦理。</p> <p>保管組：盤點時間 112.02.13-112.03.01 每日 09:00、11:30、14:00、16:00 共四次，經盤查結果：綜合大樓 4418、4419、4421 無人使用，4403 室文學院借「客語教學語言研發中心」當計畫辦公室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排課。</p>
9	提會修訂專案計畫辦公室(含合署辦公室)之申請、管理及收費標準，如:時程、年期、經費額度、助理人數等規定制度化，讓空間運用更完備。	保管組	本次會議提案討論。
10	同意永齡希望小學使用之空間(4307 室、4416 室、402 室，共三間)，管理單位由	學務處 教育學院	<p>學務處：依決議辦理</p> <p>教育學院：配合辦理。</p> <p>永齡希望小學：空間已轉為</p>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結果
	學務處轉為教育學院。	永齡希望小學	教育學院管理使用。
11	同意語文班空間變更： 一、行政大樓 0705B 室與 0705C 室，兩間打通成一間。 二、文學大樓 3307-1 室與 3307-2 室，兩間打通成一間。	語文班	0705 室已規劃為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3307 室已規劃為族語教室
12	同意綜合大樓 4305-1 室更名為「辦公空間」。	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	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： 4305-1 教室已於 112 年 4 月底裝潢及清潔完成，目前已正式啟用。每週一至週四晚間語言課程與學生討論空間。
13	同意寰宇大樓 510 室更名為「雷射光學實驗室」。	化學系	寰宇大樓 510 室已更名「有機合成實驗室」

肆、列席報告

- 一、申請計畫辦公室：李金鶯教授(p.17)、林相儒教授(p.17)
- 二、申請新增空間：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(p.18)、師就處(p.18)、成教所(p.19)、英語系(p.19)、經學所(p.19)
- 三、申請變更用途：人知所(p.22)、跨藝所(p.22)、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位民專班(p.22)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及新訂「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：修訂專案計畫辦公室、建置合署辦公室之申請、管理及收費標準，如：時程、年期、經費額度、助理人數等規定制度化，讓空間運用更完備。本次會議特訂立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

點」提請討論。

- 二、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，經查詢他校做法綜述如下：
 - (一)訂立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點，採積分數並收取相關費用。
 - (二)他校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費用：台北大學 200 元；高雄大學 150 元計算收費，電費另計；暨南大學 1,300 元，電費另計；台灣大學乾式實驗室 1,200 元，濕式實驗室 1,500 元，電費另計，中山大學每(坪)550 元，電費另計。
- 三、本校綜合大樓 4124 室建置為專案計畫合署辦公室，每位助理一套 OA 隔間、桌椅各一張、三層活動櫃一個，採中信標經廠商估價約 276,259 元，擬編列 113 年本校專項設備費。
- 四、檢附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(修正草案)(pp.9-11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pp.12-13)、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點(草案)(pp.14-15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名稱：專案計畫辦公室「要點」改為「原則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原「獲政府機關單位或其他機構之專案研究計畫，...」，改為「公部門、私部門與第三部門，...」。
- 三、決定配置空間之序位，不採積點制度，刪除第三點「積點標準」。
- 四、本案再請與其他單位意見或詢問學校的作法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彙整

案 由：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，各單位擬新增空間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計畫辦公室：李金鵞教授 1 間、林相儒教授 1 間。
 - (二)申請辦公室：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1 間。
 - (三)申請教師研究室：師就處 2 間、成教所 1 間、英語系 1 間、經學所 1 間。
- 二、檢附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(p.16)、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(pp.17-19)、申請新增空間單位之既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(pp.20-21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核配結果

序號	申請單位(人)	決 議
1	李金鵞教授	核配綜合大樓 4124 室合署辦公室，1 位專任助理座位。

序號	申請單位(人)	決 議
2	林相儒教授	該計畫已結束，請林教授盡速清理空間，回復原狀，返還寰宇大樓 617 室予學校。
3	原民知識中心	目前 0705B 與 0705C 整併為 1 間，因空間足夠，不再核配行政大樓 0705A 室。
4	師就處	蘇素美擬更換教師研究室，撤案。
5	師就處	核配研究大樓 9709 研究室予蔡孟芳教師。
6	成教所	核配研究大樓 9428 研究室予新聘教師。
7	英語系	核配研究大樓 9516 研究室予新聘專任教師。
8	經學所	核配研究大樓 9508 研究室予張琬瑩教師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彙整

案 由：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人知所、跨藝所、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。
- 二、審議通過後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，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，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「使用空間盤點表」與「平面圖」。
- 三、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(p.22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」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活動中心大門外 A 區及 B 區係採木板建造，維護成本較高，爰調高場地使用費且新增使用攤位數上限，避免因攤位數過多，造成木板負荷過重毀損。
- 二、近期廠商多於燕巢校區科技學院一樓走廊擺設，表示該地點遮蔭效果較佳且人潮較多，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辦公且經科技學院同意下，增列該地點為本校臨時攤位擺設地點。
- 三、檢附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(修正草案)(pp.23-24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pp.25-28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課外活動中心戶外木棧道 A 區與 B 區為租借範圍，凡非租借範圍不能擺攤，應加強輔導進駐廠商。
- 二、第三點校園內擺設地點：增加和平校區教育大樓的川堂。

三、第五點收費標準：原「電費(按錶計算)」，修正為「電費(需接電源者，按錶計算)」。

四、修正通過，續提行政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學人宿舍三民區陽明段四小段 59 地號，是否參與都市更新計畫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2 年 2 月 24 日立法委員林岱樺召集跨部會公署及建商召開「高雄市三民區陽明段四小段 59、60、60-1 地號土地活化利用交流會」及 112 年 3 月 28 日本校「三民區學人宿舍都市更新案討論會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112 年 2 月 24 日會議決議略示：

(一)公辦都更案：由本校呈報教育部同意，續依都更新條例第 12 條辦理。

(二)民間自提都市更新案：請高師大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前提出空間需求予民間實施者規劃草案，再交由高師大徵詢意見後函覆民間實施者。

(三)有關和平與三民區校地權利變更，112 年 3 月 13 日高雄市都發局函請本校提供權變分配後的樓地板面積及用途，再研議可行性。

三、112 年 4 月 20 日函復相關部會及民間實施者，內容略示：參與都市更新案係屬校務發展重要議題，須進行深入討論、成本分析、利弊得失等全盤考量，並諮詢全校意見，應循校內會議逐級討論，包含空間規劃委員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，聚焦形成共識後，儘速函復本校規劃。

四、檢附簡報檔及相關資料(p.29)。

決議：本案意見極端紛歧未形成共識再研議。

陸、主席裁示一

一、綜合大樓 4418、4419 室確實閒置，學校收回重新分配；4421 室白天閒置，請保管組調查夜間使用情形再討論。

二、綜合大樓 4403 室：係文學院借予「客語教學語言研發中心」當計畫辦公室，倘將來計畫辦公室需付費使用，該計畫應依規定付費予學校。當計畫結束，該空間歸還文學院。

柒、臨時動議一無

捌、散會—下午 4 時 15 分